

为胎儿预留遗产份额的那些事

未出生的孩子即胎儿是否能继承遗产？很多人对此非常好奇，妈妈们肯定也非常好奇，那么，我国对于腹中胎儿是否有继承权这个问题是否制定了相关法律呢？

胎儿虽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人”，但我国法律在遗产继承上却给予了其“特殊待遇”——

图片来自网络



遗产分割，应当保留胎儿的遗产份额

【案例】

饶女士身怀六甲，丈夫不幸遭遇车祸去世后不久，她的公公婆婆即其丈夫的父母亲因为担心饶女士转移遗产，便对遗产进行了分割。虽然饶女士以胎儿系丈夫的亲生骨肉、日后需要抚养费为由，要求对方给胎儿留下一些遗产，但却被丈夫的父母亲一

口拒绝了。

【点评】

饶女士有权要求预留胎儿继承遗产的份额。《民法典》第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分别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也指出：“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即胎儿同样享有继承权，无论是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在计算参与遗产分割的人数时，都必须将胎儿列入计算范围，按照一个普通继承人计算所应获得的遗产。

人工授精，受孕胎儿也必须保留份额

【案例】

林女士的丈夫没有生育能力，经过夫妻双方协商之后，夫妻俩决定采取人工授精的方式生育一名孩子。没想到林女士成功怀孕之后，丈夫却后悔了，并且坚持要林女士终止妊娠去堕胎。因为被林女士拒绝了，丈夫为了发泄心中的不满，立下遗嘱表示其遗产不让尚未出生的孩子继承。事有凑巧，立遗嘱一个月之

后，丈夫不幸死于一场意外。那么，对林女士所怀胎儿是否应该预留遗产份额呢？

【点评】

对林女士所怀胎儿同样应当预留遗产份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

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即夫妻双方一致同意利用他人的精子进行人工授精并使女方受孕后，男方反悔的，应当征得女方同意。在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出生的子女尽管与男方没有血缘关系，但仍应视为双方的婚生子女。与之对应，丈夫在遗嘱中表示不让尚未出生的孩子继承其遗产，是对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违反，当属无效。

胎儿死体，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案例】

丈夫不幸在一场交通事故中丧生之后，虽然在遗产分割时预留了谢女士所怀胎儿的份额，但是由于谢女士悲伤过度等原因，胎儿出生时却是死体。

谢女士认为自己是胎儿的唯一权利人，因此给胎儿预留的遗产份额只能归自己所有。而谢女士丈夫的父母亲则表示，因为是胎儿出生时是死体，所以他们作为儿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也有权

分享那份份额。那么，给胎儿预留的那份份额究竟该怎么分配才合法呢？

【点评】

应当由谢女士丈夫的全体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民法典》第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分别规定：“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也指出：“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与之对应，鉴于胎儿娩出时是死体，包括继承在内的所有权利能力都归于消灭，为胎儿预留的遗产份额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即由被继承人（谢女士丈夫）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颜梅生

司机卸货

被自己的车溜车撞伤，
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案例】55周岁的周明山提前退休后，被某公司雇用为货车司机。2020年11月25日下午，周明山受公司指派，驾驶轻型货车前往某物流园内送货。当天18时许，周明山将车停放在一分拣平台处，就去帮助卸货，因该车停放位置不当、有碍其他车辆，周明山便将车向前方挪动，以便其他车辆停放。挪动并将车辆停稳后，周明山到车辆后方平台处继续卸货，没想到货车突然发生溜车，躲闪不及的周明山被货车轧伤。周明山被送往医院诊治，诊断为“开放性胫骨骨折（大隐静脉断裂）；腓骨骨折；踝关节脱位；足部软组织撕脱伤。住院手术治疗91天，花费医疗费6万余元。6个月后，周明山经鉴定构成9级伤残。

事后，周明山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则认为，涉案车辆已购买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发生事故时间在保险期内，保险公司应履行理赔义务。于是，公司与周明山一起找到货车投保的某保险公司，要求其承担理赔责任。保险公司则认为，关于交强险和商业险的赔偿范围，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交强险赔偿的是除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害，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而周明山就是肇事货车司机，属于合法驾驶人，也是本车人员，因此，不符合交强险赔偿范围。周明山的情形也不属于商业险的赔偿范围，根据双方签订的商业险条款约定，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此可知，受害人周明山不属于交强险和商业险的赔偿范围，故我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保险公司的说法对吗？

【评析】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都是对本车肇事后导致本车以外的第三人受伤的赔偿。周明山作为肇事货车司机，表面上看是本车车上人员，也是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其本人受伤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是，周明山是否是车上人员，是以车辆作为观察对象。周明山在停车、下车后离开了车辆，已经停止了对车辆的驾驶，就不再是驾驶人身份，其受伤时，已经由驾驶人员转变为卸货劳务人员。此时，周明山所处空间位置在本车之外，其身份应当属于本车之外的“第三者”。周明山处于车外后被本车撞伤，属于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的理赔范围。

杨学友